

# 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人權綜字第10820001562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人權綜字第1123000447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設施，指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  
美紀念園區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轄管區域。

本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資格為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  
協會、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學校、政府機關、公司，或  
設籍於中華民國之成年人。

第三條 本館提供申請區內之空間場地使用，應徵收使用費，  
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由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主辦或其與其他機關、符合前  
條第二項前段之申請資格者合辦之活動，不收取任何  
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  
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  
一次。

第五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一、場地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費用項目	費用	備註
(一) 場地使用費	參考下方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與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基準表	場地使用時間依本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範
(二) 電費	五元/度，計算方式：(本期抄表度數-前期抄表度數)*電表比流速器倍數(40)*每度五元	依活動實際使用電費覈實計收
(三) 保證金	五千元整/次	於確認歸還物品並復原場地環境無誤後無息退還
費用合計	(一) + (二) + (三)	

二、場地使用費用

(一)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使用空間	場地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
禮堂	約一一八坪	每天三千元整
白鴿廣場	約一二七坪	每天二千元整
紀念碑廣場	約三三八坪	每天二千元整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使用空間		場地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	
人權紀念公園		約一八八〇坪	每天五千元整	
綠洲山莊 多媒體簡報室	一樓	約十八坪	每天二千元整	
	二樓	約十八坪	每天二千元整	
綠洲山莊二樓貴賓室		約五坪	每天一千元整	
綠洲山莊二樓會議室		約三十六坪	每天三千元整	
人權教育研習中心	學員宿舍	一樓	約四十八坪	每天三千元整
		二樓	約四十八坪	每天三千元整
	駐園藝術家 住宿	一樓	約二十二坪	每天一千五百元整
		二樓	約二十六坪	每天一千五百元整
	駐園藝術家 工作室	一樓	約三十一坪	每天一千元整
		二樓	約三十一坪	每天一千元整
	研討空間	一樓	約三十一坪	每天二千元整
		二樓	約三十一坪	每天二千元整

(三)欲申請上述收費基準表所載使用空間以外之場地者，應由本館召開專案審查會議，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之。專案申請之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以「每日一萬五千元」合計總費用，上開費用包含水費、雜費(保險、清潔、保全、機電等)及人工費用(承辦、審查、現場督導)。